

## 國立中興大學第 414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目次

壹、主席致詞.....	3
貳、報告事項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	3
二、第 413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3
參、本 (414) 次會議討論議案.....	7

案號	案由及決議	執行單位	頁次
1	案由：為訂定本校 107 學年度行事曆案，請討論。 <b>決議：照案通過。</b>	教務處	7
2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術審議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全份條文，請討論。 <b>決議：修正通過。</b>	研究發展處	10
3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後研究員進用及管理要點」(草案)，請討論。 <b>決議：修正通過。</b> <b>附帶決議：請人事室配合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用辦法」。</b>	人事室	12
4	案由：修正本校客座人員待遇標準表案，請討論。 <b>決議：照案通過。</b>	人事室	18
5	案由：擬修正本校「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審要點」第四點及其附表部分規定，請審議。 <b>決議：照案通過。</b>	人事室	20
6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教學醫院契約進用獸醫師待遇支給表」，請討論。 <b>決議：照案通過。</b>	獸醫學院	25
7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辦法」第二、第四及第六條條文，請討論。 <b>決議：照案通過。</b>	圖書館	27
8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請討論。 <b>決議：照案通過。</b>	圖書館	31
9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友證申請、使用、管理要點」全份條文，請討論。 <b>決議：照案通過。</b>	校友中心	33

案號	案由及決議	執行單位	頁次
10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補助博士班學生出國研修辦法」(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際事務處	35
11	案由：擬與日本埼玉大學(Saitama University)、尼泊爾奇特旺農林大學(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際事務處	38
12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收支管理要點」(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產學研鏈結中心	39
13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辦法」第七條至第十六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產學研鏈結中心	42
臨 1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與台灣電力公司技術合作備忘錄」(草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產學研鏈結中心	45

# 國立中興大學第 414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 年 4 月 25 日 14 時至 16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圖書館 6 樓會議廳

主 席：薛校長富盛

紀錄：陳曜堡

出席人員：(詳如後附表單)

## 壹、主席致詞：

- 一、上週高教評鑑中心來校進行第二週期校務評鑑，互動過程相當正面，委員的建議可做為未來校務參考，特別感謝師長同仁的努力與各單位的配合。
- 二、第三週期系所評鑑即將展開，請各院系所及早準備。
- 三、為了因應高教深耕計畫及延攬玉山學者，上週三舉行的校務會議中通過了一些法規修正，針對彈薪獎勵辦法所做的調整摘要說明：
  - (一) 獲彈薪獎勵人數大幅增加 1 倍以上：106 學年度核定 131 人(占全校 17%)，107 學年度預估核定 292 人(占全校 37%)。
  - (二) 增加「優聘教師」(專任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及「新進教師」(任職三年內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獎勵兩個獎項。
  - (三) 特聘教授Ⅲ由 17% 大幅增加至 23%。
  - (四) 訂定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獲獎最低比率，至少占總獲獎勵人數 20%。法規修正後彈薪獲獎人數倍增並且保障資淺教師獲獎比例，獎金也增多了，在此提醒同仁執行計畫時仍必須注意學術倫理相關規範。

## 貳、報告事項：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二、第 413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決議	
議案編號：98-353-A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總務處	
校長指示事由：學生宿舍興建事宜。	
執行情形：	
一、男生宿舍：106 年 4 月 14 日廠商申報開工。107.3.12.B2F 柱牆模板組。107.3.17B1 樓 F 柱牆模板組立。107.3.23B1FL 樑、版鋼筋組立。107.3.28 地下 2 樓結構體灌漿。截至 107 年 4 月 2 日，預定進度 14.22%、實際進度 14.34%。	
二、女生宿舍：教育部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來校查核，於 11 月 30 日函檢送查核成績 85 分。本案擬於 107 年 7 月至 8 月報名爭取金質獎。目前室內外裝修全部完成，進行室外雨遮廊道地面磚施工。截至 107 年 4 月 2 日，預定進度 93.2%、實際進度 99.89%。	

###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決議

議案編號：105-403- B9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韓國明知大學(Myongji University)、土耳其 Ömer Halisdemir University 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大陸地區雲南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合約及學生交流合作合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與韓國明知大學完成簽約；於 106 年 8 月 1 日與大陸雲南大學完成簽約；土耳其 Ömer Halisdemir 大學合約已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完成本校簽署，並於 106 年 1 月份寄出，嗣於 106 年 2 月確認該校未收得文件，校長有所異動，委請齊心教授將修正後合約，親送姊妹校簽署後回擲本校。	
議案編號：105-405-B7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比利時列日大學(University of Liège)、法國國立第戎高等農業學院(AgroSup Dijon)及俄羅斯聖彼德堡國立技術大學(Peter The Great St. Petersburg Polytechnic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業於 106 年 5 月 5 日與比利時列日大學完成簽約；於 106 年 3 月 28 日與法國國立第戎高等農業學院完成簽約。俄羅斯聖彼德堡國立技術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業於 107 年 2 月 8 日再行去信詢問進度。	
議案編號：105-406-B7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斯里蘭卡 University of Peradeniya 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該校預訂於 107 年 6 月來校參加學術研討會時親送合約存查。	
議案編號：106-410-B5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標誌及商標授權管理審查基準」(草案)，請討論。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產學研鏈結中心參考學生代表意見，研議學生代表參與本校標誌及商標管理委員會可行性。	
執行情形：擬提送 107 年度商標使用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議案編號：106-412-B7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草案)，請討論。	
決議：第六點條文修正通過。其餘條文授權提案單位文字修正，經與會代表同意後通過。	
執行情形：業提 107 年 4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議案編號：106-412-B8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專案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聘任暨升等辦法(草案)，請討論。	
決議： 一、本案緩議。 二、由研究發展處、人事室研商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	

###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決議

研究人員聘用辦法」後提案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

研究發展處：本案業於2月6日由楊副校長召集人事室及本處共同商議修正辦法。後續委由人事室另訂專案計畫博士後研究員聘用規定並提送相關會議討論。

人事室：本室業另研訂「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後研究員進用及管理實施要點」提送414次行政會議討論。

議案編號：106-412-B13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印度泰茲普爾大學(Tezpur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107年2月寄出，待姊妹校簽署後回擲本校。

議案編號：106-413-B1 列管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清寒勤學獎助學金授與辦法第四、七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107年3月30日興學字第1070300280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

議案編號：106-413-B2 列管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條文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本校健康及諮商中心網頁公告週知。

議案編號：106-413-B3 列管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客座人員待遇標準表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107年3月23日以興人字第1070600309號書函轉知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專區供下載參閱。

議案編號：106-413-B4 列管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施行細則」名稱及全份條文，請討論。

決議：授權教務處針對第11條文字修正，草案經與會代表同意後始通過並列入會議紀錄，其餘條文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業依決議內容完成修正版定稿，並將修正後全文公告於教務處自我評鑑專區網頁。

議案編號：106-413-B5 列管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教務處

案由：建請增列本校專任教師兼任生命科學院附屬單位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行政主管之核減基本授課時數，請討論。

決議：一、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行政主管者，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二小時。  
二、由鄭副校長召集教務處及各學院院長通盤檢討各附屬單位行政主管之授課時數核減情形。

執行情形：業於3月27日e-mail學院轉知各附屬單位人員填寫『各學院附屬單位工作項目調查表』，刻於資料彙整中。



###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決議

議案編號：106-413-B6	列管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契約進用事務員待遇支給表」，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依決議內容完成修正，並依修正後辦法辦理。	
議案編號：106-413-B8	列管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使用者付費空間分配使用及收費要點」(草案)並廢止「國立中興大學研究計畫辦公室分配使用及收費要點」，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107年4月3日以興總字第1070400766號書函公告周知，並公告於總務處「法規彙編」網頁。	
議案編號：106-413-B9	列管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執行同意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107年3月22日興研字第1070800620號函公告。	
議案編號：106-413-B10	列管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與「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簽署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業發文與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進行書面簽約。另訂於3月29日與童綜合醫院進行簽約儀式。	
議案編號：106-413-B11	列管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大陸地區湖南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合約」及「學生交流合作合約」，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接續處理申報教育部流程。	
議案編號：106-413-C1	列管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107年3月28日興產字第1074300231號函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於本中心網站公告週知。	
議案編號：106-413-C3	列管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績效考核管理要點」(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業提107年4月16日106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參、本（414）次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第 1 案【106-414-B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為訂定本校 107 學年度行事曆案，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於 107 年 3 月 22 日召開座談會，會議共識如下：

（一）11 月 1 日校慶日在非假日舉辦各項慶祝活動及路跑、啦啦隊活動，並擬依往例補假於 108 年 4 月 1 日。

（二）107 學年度運動會日期訂於 11 月 3 日至 11 月 4 日，並經 107 年 3 月 20 日勞資會議通過調移假期補假事宜：運動會 11 月 3 日(星期六)調移至 108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11 月 4 日(星期日) 調移至 108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補假。

二、檢陳行事曆草案及座談會會議紀錄如附件。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年 月	星 期						週次	日期	重要記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07年08月				1	2	3	4	暑假	8/1	(1)學期開始。
	5	6	7	8	9	10	11	暑假	8/10~8/16	(2)學士班、研究生新生辦理各類學雜費減免。
	12	13	14	15	16	17	18	暑假	8/13~9/10	(3)全部學制舊生就貸網站開放登錄。
	19	20	21	22	23	24	25	暑假	8/20	(4)學士班新生通識預選。
	26	27	28	29	30	31		暑假	8/21	(5)進修學士班新生報到。
									8/24	(6)學士班通識初選。
									8/24~9/10	(7)全部學制新生就學貸款網站登錄期間。
									8/27	(8)學雜費開放繳費。
									8/27~8/29	(9) 研究生網路初選。
									8/27~8/31	(10) 學士班各年級(含新生、轉學生)網路初選、進修學士班新生減免。
									8/30~8/31	(11)進修學士班 2-5 年初選。
									8/31	(12)研究生畢業離校截止日。
107年09月							1		9/1	(1)學士班新生報到及進住宿舍。
	2	3	4	5	6	7	8	預備週	9/3	(2)開學(預備週)。
	9	10	11	12	13	14	15	1	9/3~9/7	(3)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一年級入學指導。
	16	17	18	19	20	21	22	2	9/7	(4)進修學士班新生(含轉學生)網路初選。
	23	24	25	26	27	28	29	3	9/10	(5)全校學生開始上課(註冊日)、全校學生繳費截止。
	30							4	9/10~9/14	(6)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網路加退選。
									9/10~9/16	(7)研究生(含碩專、產專生)網路加退選。
									9/10~9/21	(8)全校抵免學分、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申請。
									9/14	(9)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預演。
									9/21	(10)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演練。
									9/24	(11)中秋節(放假)。
107年10月		1	2	3	4	5	6	4	10/1~10/19	(1)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
	7	8	9	10	11	12	13	5	10/1~10/19	(2)弱勢助學補助網路開放申請。
	14	15	16	17	18	19	20	6	10/10	(3) 10/10 國慶日(放假)。
	21	22	23	24	25	26	27	7	10/16	(4)加退選學分費開放繳費。
	28	29	30	31				8	10/19	(5)課程退選截止。
									10/20	(6)上課達 1/3(第 6 週止)。
									10/29	(7)加退選繳費截止。
107年11月					1	2	3	8	11/1	(1)校慶、校園路跑、啦啦隊比賽。
	4	5	6	7	8	9	10	9	11/3~11/4	(2)全校運動會。
	11	12	13	14	15	16	17	10	11/10	(3)上課達 1/2 (第 9 週止)。
	18	19	20	21	22	23	24	11	11/12~12/7	(4)停修申請期間。
	25	26	27	28	29	30		12	11/22	(5)學士班 1 年級遇會。
107年12月							1	12	12/1	(1)上課達 2/3(第 12 週止)。
	2	3	4	5	6	7	8	13	12/10~12/21	(2)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提前畢業申請。
	9	10	11	12	13	14	15	14	12/22	(3)12/31 調整放假，12/22 補行上班、上課。
	16	17	18	19	20	21	22	15	12/24~1/4	(4)受理各類學雜費減免。
	23	24	25	26	27	28	29	16		
	30	31						17		
108年01月			1	2	3	4	5	17	1/1	(1)元旦(放假)。
	6	7	8	9	10	11	12	18	1/4	(2)休學申請截止日。
	13	14	15	16	17	18	19	預備週	1/7~1/11	(3)學期考試。
	20	21	22	23	24	25	26	寒假	1/7~2/18	(4)全部學制、轉學生就學貸款網站開放登錄期間。
	27	28	29	30	31			寒假	1/10	(5)研究生論文口試申請截止。
									1/14~1/15	(6)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通識課程預選。
									1/14~1/17	(7)第 1 次校內英文能力檢定考試。
									1/18	(8)學士班通識初選。
									1/22~1/23	(9)進修學士班初選課程。
									1/26	(10) 2/8 調整放假，1/26 補行上班、上課。
									1/27	(11)全校停電檢驗日。
									1/28~1/30	(12)研究生網路初選。
									1/28~2/1	(13)學士班各年級網路初選。
									1/31	(14)研究生論文口試截止、學雜費開放繳費、學期結束。

: 上課日
  : 預備週
  : 寒暑假
  : 放假日
  : 學期考試



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年 月	星 期							週次	日期	重要記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08 年 02 月						1	2	寒假	2/1	(1)學期開始。
	3	4	5	6	7	8	9	寒假	2/4	(2)除夕(放假)。
	10	11	12	13	14	15	16	預備週	2/5~2/8	(3)春節假期(2/5~2/7 初一至初三, 2/8 調整放假)。
	17	18	19	20	21	22	23	1	2/11	(4)開學(預備週)。
	24	25	26	27	28			2	2/15	(5)研究生畢業離校截止日。
									2/18	(6)全校學生開始上課(註冊日)、全校學生繳費截止。
									2/18~2/22	(7)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網路加退選。
									2/18~2/24	(8)研究生(含碩專、產專生)網路加退選。
									2/18~3/4	(9)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申請。
									2/23	(10)3/1 調整放假, 2/23 補行上班、上課。
									2/28	(11)和平紀念日(放假)。
108 年 03 月						1	2	2	3/4~3/8	(1)轉系申請。
	3	4	5	6	7	8	9	3	3/21	(2)學雜費加退選開放繳費。
	10	11	12	13	14	15	16	4	3/29	(3)課程退選截止。
	17	18	19	20	21	22	23	5	3/30	(4)上課達 1/3(第 6 週止)。
	24	25	26	27	28	29	30	6		
	31							7		
108 年 04 月		1	2	3	4	5	6	7	4/1	(1)校慶補假。
	7	8	9	10	11	12	13	8	4/2~4/3	(2)運動會補假。
	14	15	16	17	18	19	20	9	4/4~4/5	(3)兒童節、民族掃墓節(放假)。
	21	22	23	24	25	26	27	10	4/10	(4)加退選繳費截止。
	28	29	30					11	4/20	(5)上課達 1/2(第 9 週止)
									4/22~5/17	(6)停修申請。
									4/29~5/10	(7)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提前畢業申請。
									4/30	(8)公告暑期授課班開班事宜。
108 年 05 月				1	2	3	4	11	5/2	(1)學士班 1 年級週會。
	5	6	7	8	9	10	11	12	5/11	(2)上課達 2/3(第 12 週止)。
	12	13	14	15	16	17	18	13		
	19	20	21	22	23	24	25	14		
	26	27	28	29	30	31		15		
108 年 06 月							1	15	6/1	(1)畢業典禮。
	2	3	4	5	6	7	8	16	6/2~6/14	(2)受理各類學雜費減免。
	9	10	11	12	13	14	15	17	6/7	(3)端午節(放假)。
	16	17	18	19	20	21	22	18	6/14	(4)休學申請截止日。
	23	24	25	26	27	28	29	預備週	6/17~6/21	(5)學期考試。
	30								6/24~6/25	(6)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通識課程預選。
									6/24~6/27	(7)第 2 次校內英文能力檢定考試。
108 年 07 月		1	2	3	4	5	6	暑假	7/1	(1)暑假開始。
	7	8	9	10	11	12	13	暑假	7/1~7/15	(2)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
	14	15	16	17	18	19	20	暑假	7/10	(3)研究生論文口試申請截止。
	21	22	23	24	25	26	27	暑假	7/31	(4)研究生論文口試截止、學期結束、學年結束。
	28	29	30	31				暑假		

■：上課日    ■：預備週    □：寒暑假    ■：放假日    ■：學期考試

案 號：第 2 案【106-414-B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術審議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全份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為執行、監督及考核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於 95 年 3 月 1 日第 318 次行政會議通過「學術審議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因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已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結束，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執行，擬修正部分條文。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及原要點（如附件 2）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學術審議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95年3月1日第318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月6日第34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0月26日第36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3條)

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第414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份條文)

- 第一條 本校為執行、監督及考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特訂定「學術審議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
-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校諮會執行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文學院院長、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理學院院長、工學院院長、生命科學院院長、獸醫學院院長、管理學院院長、法政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會會長等人組成。  
委員為無給職，任期同本計畫執行期間。
- 第三條 委員之職責為：  
一、審議本計畫之任務與經費分配。  
二、考核本計畫執行績效。  
三、審議本計畫其他相關執行事項。
- 第四條 本會由校長召集，每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需經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開會時得邀請本校相關單位主管或人員列席。
- 第五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3 案【106-414-B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後研究員進用及管理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 107 年 1 月 10 日本校第 412 次行政會議決議，由研究發展處、人事室研商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用辦法」後提會討論，本案並已於 107 年 3 月 14 日經 106 年學度第 21 次校務協調會通過。
- 二、為厚植優質研究人力、鼓勵專案計畫博士後研究員根留本校，爰訂定旨揭要點，並明定博士後研究員改聘助理研究員之程序，以發揮研究潛能。
- 三、檢附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內容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請人事室配合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用辦法」。

##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後研究員進用及管理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第 414 次擴大行政會議訂定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成為國際一流大學，提升各領域之學術研究水準，厚植優質研究人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依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及其他經費補助機關補助進用之博士後研究員。
- 三、博士後研究員聘任之申請，須檢附相關證件資料至本校計畫人員 EZ-COME 系統辦理聘任。
- 四、博士後研究員經計畫主持人同意後填寫「博士後研究人員改聘助理研究員申請書」(附表一)並上傳即可改聘為助理研究員。
- 五、計畫主持人與博士後研究員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
- 六、博士後研究員工作酬金：
  - (一)依各經費補助機關所訂薪資標準支薪，經費補助機關無相關規範者，依本校「博士後研究員薪資標準表」(附表二)及「博士後研究員工作加給支給標準表」(附表三)辦理。
  - (二)博士後研究員辦理計畫業務卓有績效者，由計畫主持人綜合考量其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酌給工作加給，擬發給工作加給者請另填具本校「博士後研究員工作加給申請書」(附表四)。
- 七、博士後研究員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惟計畫經費補助機關(或單位)未限制，且經校內行政程序簽准者，不在此限。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後研究員改聘助理研究員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計畫執行單位	
聘用起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經費來源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簽章：

年 月 日

##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後研究員薪資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月

薪級	薪資
第十一級	80,000~165,000
第十級	78,000
第九級	76,000
第八級	74,000
第七級	72,000
第六級	70,000
第五級	68,000
第四級	66,000
第三級	64,000
第二級	62,000
第一級	60,000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後研究員工作加給支給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加給	類別	專業能力技術加給	特殊出勤加給	其他特殊加給
	加額 給度	2,000~20,000元/月	500~5,000元/月	由計畫主持人決定
	說明	計畫主持人得就博士後研究員之特殊專長、能力及技術等對工作之助益，視計畫經費狀況於加給額度內酌發專業能力技術加給。	工作時間須三班輪班，或至偏遠地區採集樣本、田野調查者，得由計畫主持人視計畫經費狀況於加給額度內酌發特殊出勤加給。	計畫主持人聘任具相當特殊性、稀少性或競爭性之博士後研究員，得視經費狀況酌發其他特殊加給。

## 相關規範

1. 博士後研究員執行計畫業務卓有績效者，由計畫主持人綜合考量其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因素，酌給工作加給，並填寫「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後研究員工作加給申請書」送人事室辦理。若補助機關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2. 「國立中興大學申請科技部補助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申請書」，僅適用於計畫主持人辦理科技部線上申請博士後研究員。
3.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後研究員工作加給申請書」，適用於計畫主持人聘任博士後研究員期間依需求提出申請。
4. 博士後研究員得同時支領二種類別（含）以上之工作加給。
5. 工作加給之經費得由單位分配予計畫主持人之管理費、計畫主持人個人計畫結餘款，或計畫主持人個人自籌經費支付。
6. 計畫主持人實際進用博士後研究員時，若科技部核定之教學研究費低於本校建議金額，則計畫主持人可依科技部核定之教學研究費與該博士後研究員簽訂契約，或依本規範5由計畫主持人自籌經費補足差額。

## 研究員工作加給申請書

姓 名		計畫執行單位	
聘 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計畫名稱			
薪資經費來源 暨校內編號			
本年度薪資 (新臺幣元/月)	_____元 (第_____薪級)		
工作內容			
擬給予工作 加給之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不得追溯)		
工作加給之經費 來源暨校內編號			
擬給予工作加給 之額度 (新臺幣元/月) (詳附表)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能力技術加給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出勤加給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加給_____元  加給總額：_____元	加 給 理 由	
計畫主持人	主計室	人事室	核決 (授權計畫主持人代為決行)

案 號：第 4 案【106-414-B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本校客座人員待遇標準表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科技部比照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核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標準，於 107 年 3 月 21 日科部科字第 1070019702 號函修正「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表」，並溯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爰配合提高本校客座人員待遇。
- 二、檢附本校客座人員待遇標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客座人員待遇標準表

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第414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級別 \ 項目	教學研究費
客座教授	每人每月新臺幣 <u>77,250</u> 元至 <u>194,090</u> 元
客座副教授	每人每月新臺幣 <u>72,100</u> 元至 <u>149,300</u> 元
客座助理教授	每人每月新臺幣 <u>66,950</u> 元至 <u>104,410</u> 元
客座專家	每人每月新臺幣 <u>66,950</u> 元至 <u>194,090</u> 元
<p>備註：</p> <p>一、各教學研究單位聘請客座教師、客座研究人員、客座專家，得視其學術地位、專長及各機關經費情況，在表定最高標準範圍內，由聘任單位建議，併同聘任案簽請校長同意後支給。聘期在 1 個月內者，以月支標準除以 30 乘以實際日數核支。</p> <p>二、機票費補助：</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 至目的地之最直捷航程之來回機票，依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機票補助金額表支給。補助對象為本人及其眷屬；續聘者不再補助。</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 機票費補助應檢具機票存根正本及購票證明報銷請款。票價超出機票補助金額表定額補助標準者，其超出之機票費，應自行負擔；低於定額者，以實付金額為補助標準。</p> <p>三、保險費由聘用單位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為延攬之客座人員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其雇主應負擔之保險費，由聘用單位編列預算撥付。</p> <p>四、受聘人應依稅法規定按月扣繳其所得稅，所得稅之申報由本人自行辦理，聘用單位應予協助。</p>	

案 號：第 5 案【106-414-B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審要點」第四點及其附表部分規定，請審議。

說 明：

- 一、為期本校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審程序更周延，增列校長綜合考評程序，爰修正旨揭要點第 4 點規定；另為鼓勵具備農業專業技術之特殊性工友參與評審，增列「業務特殊性」為個別選項考評項目之一，配合修正本要點申請書及「評分標準表」。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原規定(均含附表)各乙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審要點

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第 380 次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第 39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7 點)

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第 3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附表一、二)

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第 41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及附表一、二)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工友改僱技術工友，特訂定本校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為辦理工友改僱技術工友，應組成「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會），置委員七人，由主任秘書、總務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事務組組長及校長聘請職員二人組成之，任期一年；由主任秘書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得由委員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評審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派代理人出席。

三、工友應具備下列技術專長之一，始可申請改僱為技術工友：

（一）具備技工職務所需之技術專長，並領有政府機關核發之相關專長證照。

（二）最近十年內領有公、民營機構認證之職務所需相關技術專長證照或訓練合格證明（時數六十小時以上）。

（三）高中職以上之職務所需相關技術專長之職業類科畢業。

（四）未符合以上資格條件，但具備下列專長，並有實際從事各該工作經驗者：

1. 電腦操作

2. 土木施作

3. 水電維修

4. 草木修整

5. 園藝植栽

6. 通信設備維修

7. 儀器設備操作及維護

8. 話務

9. 鍋爐操作

四、工友改僱技術工友應審慎從嚴核定，其改僱之評審程序如下：

（一）缺額公告及申請：

技術工友出缺辦理改僱，由人事室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列出技術工友應具備之技術專長，循行政程序簽准後公告，符合該技術專長之工友應填具「工友改僱技術工友申請書」，循行政程序同意後列入評審。

（二）遴選標準：

1. 由人事室依「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分標準表」所列標準初評送校長綜合考評後，按各工友積分之高低篩選所需缺額三倍之人數，彙請評審會評審，但申請之工友未達所需缺額三倍之人數，應全數提會審議。

2. 申請人如具備下列農業特殊專長之一，得不受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限制，列入評選。

(1)農園作物栽培管理技術

(2)特殊地域或特殊作物(瀕危、基改、...等)栽培管理技術

(3)農機操作與維修技術

(4)畜牧產品製作機械操作技術

(5)農(牧)場管理技術

(三) 審議及核備：

經評審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備後改僱。

五、技術工友缺額，於出缺日起六個月內經評審無適合改僱之人選時，依「中央各機關學校非超額工友(含技工、駕駛)缺額控管處理原則」減列。

六、工友改僱技術工友共同選項之計分項目包括學歷、證照、工作年資、考核、獎懲、訓練及進修、績效獎金或績優工友等七項，各項評分標準表如附表。

七、評審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並以初評分數加計委員會複評分數及校長綜合考評決選之，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或單位主管(含代理人)列席說明。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工友改僱技術工友申請書

姓 名			評 分 欄	
服 務 單 位				
任 職 日 期				
擬 任 職 務				
共同 選項 (申請 者填 寫) (70分)	最高學歷	7分	學校_____科	
	證 照	9分		
	工作年資	20分		
	考 核 (最近 5年)	年	10分	
		年		
		年		
		年		
		年		
獎 懲	10分			
訓練及進修	9分			
績效獎金或 績優工友	5分			
個別 選項 (委員 會複 評) (20分)	業務特殊性	5分	業務特殊性：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共_____項(請參考工友改僱技術工友 評分標準表，說明具備之業務特殊性項目，並由單位主管確認)  單位主管簽章確認：_____	
	職務歷練 發展潛能 工作勤奮 積極配合	15分		
校長綜合考評(10分)		(請校長評分並核章)		
總分(100分)				
備 註		一、雙線以內由申請人填寫、試算分數並簽名，送人事室核對無誤 後送「校長」、「工友改僱評審委員會」考評。 二、綜合考評欄如不敷填寫時請自行附頁。		
申 請 人	單 位 主 管	一 級 單 位 主 管	人 事 室	



國立中興大學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分標準表

選項區分 (配比分數)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備 註		
共同 選項  (70分)	學歷	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畢業	1	本項目評分,以最高學歷計算,最高以7分為限。	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高中(職)畢業	3		
		專科學校畢業	5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7		
	證照		9	本項目評分,最高以9分為限。	一、取得具有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有關之相關證照者,一張計3分,最多9分。 二、以政府機關所核發之證照或技能檢定列為證照評分,同一種技能不論甲、乙級僅擇一評分。 三、領有公、民營機構認證之職務所需相關技術專長訓練合格結業證書,僅可作為評分參考,不列入證照分數。
	工作年資		20	本項目評分,最高以20分為限。	服務年資之計分:以現職服務年資計,尾數未滿半年者,核給0.5分;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算,核給1分。
	核 考	甲等	2	本項目評分,最高以10分為限。	一、年終考核,以現職服務之最近5年為限。 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乙等	1		
	獎 懲	嘉獎(申誡)1次	0.2	本項目評分,最高以10分為限。	一、平時獎懲,以現職服務期間最近5年內(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已核定發布者為限。 二、最近5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申誡」比照記過減分,「記過」比照記大過減分。 三、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記功(記過)1次	0.6		
記大功(記大過)1次		1.8			
訓練及進修	訓練學分		本項目評分,每小時0.02分;每學分0.07分,最高以9分為限。	一、訓練或進修、選修學分及終身學習時數之分數得併計,但併計後本項最高以7分為限。 二、「訓練」或「進修」期間之計算,以最近5年內參加與擬任職務技術專長相關課程實務受訓之天數、時數個別累加合併後,再依上表換算評分,時數以六小時折算為一天,天數以五天折算為一週。 三、證明文件若同時登載受訓天數及時數,應以時數採計。 四、獲取學位之進修或肄業期間均不予計分。	
	選修學分				
	終身學習時數				
績效獎金或績優工友			本項目評分,每次獲頒得1分,最高以5分為限。	本項以最近5年獲頒者為限;每次獲頒得1分,惟總分不得超過5分。	
個別選項 (20分)	1. 具備業務特殊性 2. 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 3. 工作勤奮積極配合	1. 本項目評分,業務特殊性部分,每項1分,最高以5分為限;職務歷練、發展潛能及工作勤奮積極配合部分,最高以15分為限。 2. 本項目分數合計最高以20分為限。	1. 業務特殊性部分,係指具備下列技術之一:(1)農園作物栽培管理技術(2)特殊地域或特殊作物(瀕危、基改、...等)栽培管理技術(3)農機操作或維修技術(如碾米機、曳引機、插秧機及耕耘機)(4)製作畜牧產品機器操作(如鮮乳瞬間殺菌機、鮮乳均質機、冰淇淋製造機、屠宰機械)(5)農(牧)場管理技術。 2. 由委員會評定受考人個別選項評分。		
綜合考評 (10分)	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應變溝通協調能力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10分		校長作綜合考評後,應併同各受考人「共同選項」及「個別選項」提評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校長圈選後轉化。	

案 號：第 6 案【106-414-B6】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教學醫院契約進用獸醫師待遇支給表」，請討論。

說 明：

- 一、獸醫教學醫院實習醫師因工時較長擬實行兩班制，為符合勞基法規  
定同時兼顧醫療成本，擬調整實習醫師薪資為 25,000 元，並於 107  
年 8 月招聘實習醫師由現有 7 個名額增加至 10 名，薪資調整自 107  
年 8 月 1 日開始實施。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29 日獸醫教學醫院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獸醫教學醫院 107 年 3 月 29 日院務會議紀  
錄。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契約進用獸醫師待遇支給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第 366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第 4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第 41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5 年	61,290		
			第 4 年	59,440		
			第 3 年	57,580		
			第 2 年	55,730		
			第 1 年	54,080		
		主治醫師		第 5 年	52,230	
				第 4 年	50,370	
				第 3 年	48,520	
				第 2 年	46,660	
				第 1 年	45,120	
		總醫師		第 3 年	38,840	
				第 2 年	36,980	
				第 1 年	35,330	
		實習	<u>25,000</u>	住院醫師		
		實習醫師				

- 備註：1.新進用獸醫師依其進用職級之最低薪級起薪，至最高薪級止。  
 2.總醫師：服務滿三年得提出申請升級，由本醫院分科負責人會議審議之。  
 3.兼職分科負責人每月另支給 6,540 元工作費。  
 4.於本醫院任職職級滿一年者，依「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契約進用職員考核辦法」予以考核，未滿一年者，不予以考核。其晉薪以每年 8 月 1 日為起算日。  
 5.本待遇支給表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7 案【106-414-B7】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辦法」第二、第四及第六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第二及第四條條文經 107 年 3 月 14 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討論通過修正，另擬依一般慣用法律用語及統一用語修正第六條條文。
- 二、圖書館提供本校兼任人員、退休人員、校友、眷屬與校外人士等類型讀者借書及閱覽服務，目前借書證/閱覽證辦證暨遺失補發費用為 100 元，經參考各校收費標準，擬修訂本校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辦法第二條條文，調整辦證暨補發費用為 200 元。
- 三、為支援教師教學與研究，鼓勵學生閱讀與學習，並參考各校圖書館專任與兼任教師之借期，及教師、職員工與學生之借閱冊數，擬修正本校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辦法第四條條文。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各校圖書館借書證/閱覽證暨補發費用一覽表、各校圖書館專任與兼任教師之借書日數一覽表、各校圖書館教師、職員工與學生之借閱冊數一覽表，及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辦法

中華民國 85 年 4 月 17 日第 241 次行政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9 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1 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8 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18 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0 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第 26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6 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5 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第 28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第 3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第 3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第 391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4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第 41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4、6 條）

第一條 本校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所藏圖書資料除另有規定外，以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借閱為限；其手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讀者借書應於本館規定之借書時間內憑證親自辦理，其規定如下：

一、凡本校專任教職員工憑服務證、具學籍之學生憑學生證，在本館規定之時間內辦理圖書資料借閱。

二、兼任教師、客座教師等非專任人員，得在所屬單位主管或專任教師同意保證後，向本館申請核發借書證辦理借閱。

三、其他：

（一）本校退休之教職員工，均憑退休證申請辦理圖書資料借閱。

（二）本校校友得憑校友證及最近照片二張，親自向本館申請辦理「校友借書證」，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二千元及工本費新臺幣二百元。保證金於退回借書證後辦理無息發回。

（三）本校非攻讀學位學員得憑「選修學分證」及最近照片二張，並得在系所所屬單位主管或專任教師同意保證及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二千元及工本費二百元後，親自向本館申請辦理「非攻讀學位學員借書證」，保證金於結業期滿退回借書證後，辦理無息發回。本辦法所謂「非攻讀學位學員」係指本校各類學分班、各類推廣教育班、與各隨班附讀之學員。

（四）凡年滿十八歲之校外人士得憑身分證及最近照片二張，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三千元及年費二千元後，親自向本館申請辦理借書證，本館得視情況調整發證數量。借書證自辦證起一年內有效，保證金得於退回借書證及借書還清(如有逾期罰款尚須繳清罰款)後辦理無息發回；申請補發繳交工本費二百元；中途終止者不得主張退還年費。

（五）本校尚未註冊之新生得憑有效錄取證明文件及最近照片二張，並經所屬單位教授或系所主管同意保證，或繳交保證金二千元，親自向本館申請辦理「新生臨時借書證」，借書證有效日期為當年度九月三十日，臨時借書證於學生證發放後，需繳回本館，保證金於繳回借書證後無息退還。

（六）本校休學生可憑「休學證明書」及最近照片二張，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三千元及年費一學年一千元或一學期五百元後，親自向本館申請辦理「休學生借書證」，借書證有效日期以所繳交年費之學期為止；保證金得於復學



時辦理無息發回；中途終止者不得主張退還年費。

- (七)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得憑最近照片二張及相關證明文件，親自向本館申請配偶及直系血親（祖父母、父母及子女）之「眷屬閱覽證」，並繳交工本費新臺幣二百元；遺失補發亦同。

第三條 下列圖書資料限於館內閱覽：

- 一、參考工具書（字典、辭典、百科全書、年鑑等）、善本書、珍版書、特藏圖書資料。
- 二、畢業論文、教授指定之參考。
- 三、期刊及期刊合訂本。

第四條 一、本館圖書資料借期為三十日，惟於借書時，如該書有其他讀者預約，借期由三十日縮短為十四日。

二、為支援教師教學研究，教師借閱圖書第一次借期為六十日，惟該書有其他讀者預約，借期由六十日縮短為十四日。

三、圖書資料借閱總冊(件)數如下，多媒體中心資料外借件數與圖書冊數合併計算，其借閱規定另依本辦法第五條辦理。

- (一) 專任教師得借閱一百冊（件）。
- (二) 兼任教師、專兼任職員工得借閱五十冊（件）。
- (三) 研究生得借閱八十冊（件）。
- (四) 大學部學生得借閱五十冊（件）。
- (五) 本校退休教職員工、校友得借閱十冊（件）。
- (六) 校外人士得借閱五冊（件）。
- (七) 非攻讀學位學員得借閱二十冊。
- (八) 休學生得借閱十冊。
- (九) 專任教職員工之眷屬借閱冊（件）數及可預約冊數與教職員工本人合併計算。

四、寒暑假借書期限本館得另定之。

五、本校教師凡申請任何公款補助在案之學術研究所購進之「研究用書」借閱期限得至研究計畫結束。若計畫結束，仍需繼續使用者，得繼續辦理續借。

第五條 多媒體中心資料外借相關規定如下：

- 一、專任教師以五件為限，借期七日。
- 二、職員、工友、具學籍學生、非專任人員及退休人員以二件為限，借期五日。
- 三、外借資料歸還時應於多媒體中心開館時間內直接歸還該中心服務台，不得使用還書箱歸還。
- 四、新到館資料得不外借或縮短其借期。
- 五、多媒體中心資料不提供預約及續借。

第六條 館藏資料賠償

- 一、讀者如有遺失、偷竊、毀損館藏資料者，負賠償責任。
- 二、館藏資料賠償以購買與原資料內容完全相同者抵賠為原則。
- 三、無法購得原資料時，按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 圖書

- 1.如有新版資料得以新版資料取代，惟與著作權法抵觸之圖書資料不得抵賠原資料。
- 2.如以現金賠償則依照登錄簿上所註記之價格，民國六十年以前出版者按所註記之價格五倍計算，民國六十一年以後出版者按所註記之價格三倍計算。前述賠償金額外文資料精裝本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千元、平裝本新臺幣六百元。中文資料精裝本不得低於新臺幣三百五十元、平裝本新臺幣二百五十元。
- 3.無法查得購入價格或贈送資料，外文資料每冊(件)以新臺幣二千元，中文資料以新臺幣五百元賠償。
- 4.圖書之附件若為非書資料應以原資料抵賠，但確實無法自行零購且該附件無法單獨計價時，則以整套價格比照上述各款規定辦理。
- 5.民國三十九年以後大陸地區出版品依登錄簿價格十倍賠償。
- 6.成套之圖書資料以整套價格依本項之2所定標準計算。

## (二) 非書資料

- 1.期刊：以單本定價三倍賠償；如無法查得價格，西文期刊每冊以新臺幣六千元，中文期刊每冊以新臺幣五百元賠償。
- 2.視聽資料：以該件(套)視聽資料註記之價格三倍賠償；如無法查得價格，外文資料每件以新臺幣六千元，中文資料每件以新臺幣二千元賠償。
- 3.光碟資料庫：
  - (1)當年度資料以定價一點五倍賠償。
  - (2)非當年度資料以定價二倍賠償。
  - (3)原價為新臺幣者以新臺幣計算；原定價為外幣者，以原定價乘當日匯率計算。

- 第七條 偷竊及毀損資料之處理讀者若未辦理出借手續而將本館館藏資料逕自帶出，或在館內毀損館藏資料者，除依本辦法第六條辦理賠償外，並依本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處理。
- 第八條 借閱人擬借之圖書已被他人借出者，得辦理預約。借閱期間無人預約時，自借出圖書次日起，一年內得不限次數辦理續借。
- 第九條 借閱圖書資料逾期時，除停止其借閱權外，每冊(件)逾期一日，繳納逾期滯還金新臺幣五元。逾期滿三十日者，其滯還金不再累計，改為每冊每逾一日停止借閱權一日。
- 第十條 已預約之圖書如被列入教授指定用書或其他必要情況時，本館得取消讀者之預約。
- 第十一條 借書人之服務證、學生證、借書證不得轉借他人，違者依本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處理。並追還所借圖書。借書人之服務證、學生證、借書證如有遺失，應立即通知本館掛失，否則若為第三者所持用致使本館蒙受損失，原持證者應負責賠償。
- 第十二條 借閱人於離職、退學、休學、畢業離校時，應先歸還借書，而後辦理離校、離職手續。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8 案【106-414-B8】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  
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30 日圖書館主管會議討論通過修正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
- 二、本館近年(105-107.3) 處理讀者偷竊、性騷擾、咆哮等重大違規案件約 36 件，其中校外讀者占大多數，嚴重影響本校師生安全及閱覽品質。為維護本校師生閱覽權益並參考各校罰則，擬修正本校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第五條條文。
- 三、為統一整合本法有關讀者重大違規之罰則，擬修正本校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第六條條文。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各校圖書館對讀者之重大違規行為處理一覽表、及圖書館 107 年第 3 次主管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第 347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第 37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第 41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6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維護讀者利用本館各項資源之權益及本館之正常運作，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如違反本館閱覽規則者，則依本館閱覽規則之規定處理。
- 第二條 進入本館應憑本人有效證件入館，讀者證件限本人使用，不得轉借他人，如有遺失應立即向本館聲明報失，以維護個人權益，並向原核發單位申請補發；如在聲明前因證件遭人冒用致本館圖書資料蒙受損失時，原持證人應負賠償責任。持他人證件入館者或將證件借予他人者，如經發現本館得保留該證件通知原持證人領回或送回發證單位，雙方均以記點二次處理。
- 第三條 讀者使用本館應遵守規定，於指定空間外，不得有下列行為，違者記點一次：
- 一、吸煙、飲食、喧嘩之行為。
  - 二、違規不聽勸阻或態度惡劣者。
  - 三、本館圖書資料及各項設備器材未經借閱程序，擅自攜進研究小間或攜出館外者。
  - 四、將帳號借予他人或冒用他人帳號使用電子資源。
  - 五、擅自利用本館設備拷貝、轉錄或其他違反著作權法之行為。
  - 六、預佔座位，離座超過二小時即視同預佔座位，除記點外本館得將其物品集中存放，本館不負保管之責任。
  - 七、其他不當或影響讀者權益之行為。
- 第四條 讀者應愛護本館各項設備器材，不得有污損、破壞之行為，倘使設備器材受損，應負損壞賠償責任。
- 第五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事項情節重大者，如侵佔、偷竊、性騷擾、性侵害、閉館後不當滯留館內等或其他經本館認定之重大違規情事，本校讀者移送本校相關單位依法處理，並停止入館與借閱權六個月；校外人士則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並得永久取消入館資格。
- 第六條 **凡違反本辦法規定事項者，經本館同仁登記違規記點合併計算達二點者，本校讀者停止其借書權利一個月，校外人士則禁止入館閱覽三個月。**
- 第七條 持策略聯盟高中學校閱覽證違反本辦法規定事項，同一學校違規記點累計達二點（含）者，本館除撤銷已核發該校之閱覽證一張外，並將違規行為轉知該校。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9 案【106-414-B9】

提案單位：校友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友證申請、使用、管理要點」全份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減省校友定期換證手續，將校友證分為一般證、永久證、傑出校友證三類，並主動製發傑出校友證予傑出校友。
- 二、新增本校認同卡附註校友證編號者，與校友證具同等效力。
- 三、本要點生效及修正程序原為校長核定後實施，現因發行對象擴大，經校長同意將相關程序改為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檢送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各校校友證收費及功能比較表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校友證申請、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85 年 11 月 5 日本校第 146 次行政會議延續會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5 日本校第 1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4 日本校第 29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本校第 3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第 3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校長核定實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校長核定實施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第 41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份條文)

### 一、申請辦法：

本校校友證分為一般證、永久證與傑出校友證。一般證與永久證凡畢業校友皆可申請。申請者應填寫申請書乙份，檢附證件照片乙張(規格不拘)及工本費用(一般證五百元，永久證三千元)，並提供畢業證書、身分證核驗，親自或以通訊方式向校友中心(本中心)申請，亦得委託他人代辦。

本校傑出校友由本中心主動發予傑出校友證。

### 二、使用辦法：

- (一) 一般證使用期限五年，永久證及傑出校友證終生有效。
- (二) 校友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如有上述情事，一經查獲沒收其證，並於一年內不得再申請。
- (三) 持有校友證者，得憑證享下列優惠：
  1. 圖書館閱覽服務。
  2. 校園停車收費。
  3. 附屬林場及校友會館住宿。
  4. 運動設施使用。
  5.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收費。
  6. 校內場地租借。(限總務處管轄場地，並須由本中心代辦)
  7. 校友電子信箱申請。
  8. 校內外特約商店。
  9. 其他業務單位所提供之優惠。

以上優惠均依各業務主管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 三、管理辦法：

- (一) 凡偽造、轉借校友證者，本中心得依中華民國現行法律追訴。
- (二) 校友證遺失或毀損，得申請補發，並應繳納工本費三百元整。補發證期限依原效期辦理。

### 四、附則：

- (一) 校友總會會員證，視同本校校友證，與校友證具同等效力。校友總會會員證申請業務另由校友總會統籌辦理。
- (二) 本校認同卡附註校友證編號者，視同本校校友證，與校友證具同等效力。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10 案【106-414-B10】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補助博士班學生出國研修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規畫，為提升本校博士班學生的國際競爭力，擬規劃在高等教育深耕階段，與國外知名教育研究機構在人才培育項目中進行系統性的整合及互補，務使博士班學生得以及早進入國際學術網路的連結機制與平臺，特訂定此補助辦法執行此規畫業務。
- 二、本辦法已於 107 年 3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討論。經國際事務會議委員確認，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辦 法：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施行。

決 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補助博士班學生出國研修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第 414 次擴大行政會議訂定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博士班學生藉出國研修歷練以拓展國際觀，提升專業知識的汲取及應用，強化本校之國際學術合作連結，特訂定「補助博士班學生出國研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出國研修係指赴境外機構從事博士研究相關之研習訓練，包括赴外論文研究及赴境外姊妹校（不含大陸及港澳地區）攻讀雙聯博士學位。
- 第三條 申請資格
- 一、應具備下列各項資格，以申請截止日期為採認之基準。
    - (一)現正就讀於博士班且在學一年以上者。
    - (二)境外學術或研究機構同意接受前往研究之證明文件。
  - 二、獲教育部、科技部及其他博士班學生出國研修公費補助者，不得同時支領。
  - 三、境外研修機構須為國際知名之研究型大學；NGO/NPO 等機構，須為各國官方評比或正式認定，就其專業屬性為該國排名前三大的組織或機構等。
- 第四條 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三月及九月，受理申請單位為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具體日期依當次公告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 第五條 申請資料
- 一、申請表。
  - 二、研修計畫書一份。
  - 三、指導教授之推薦函。
  - 四、歷年成績單及發表論文抽印本。
  - 五、語言鑑定機構出具之成績證明。
  - 六、境外研修機構同意接受前往研究之證明文件。
- 第六條 補助金額
- 一、赴外攻讀雙聯學位，一年補助新臺幣四十五萬元，至多補助兩年。
  - 二、赴外論文研究，一年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至多補助一年。
- 第七條 審核標準
- 一、申請人執行計畫能力、外語能力、境外研修機構與國外指導教授或專家之適切性，及研究主題之發展潛力。
  - 二、申請人在校成績、學術表現、發表論文之篇數與內容或其他特殊表現。
- 第八條 審查程序：申請案件由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長及學生所屬學院院長審查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
- 第九條 受補助者義務
- 一、受補助之博士班學生於研修期滿後兩個月內，繳交出國研修報告，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國際事務處。
  - 二、返國後兩年內需提出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以本校名義發表與研修主題相關之

論文，且該論文須刊登於 SCI、SSCI、EI 或 A&HCI 列名之學術期刊。「論文」係指原始著作（original article）、簡報型論文（發表原始研究成果之 Letter, Short Report, Note, Communication, Accelerated 或 Rapid Publication 等）、病例報告（case report）及綜合評論（review article）。

三、赴外期間若須申請展延者，至遲應於期滿前兩個月，檢附延長計畫及敘明理由予所屬學院、系（所、學程），經國際事務處審核，簽請校長核定。若有變更或取消行程者，亦應事先報告學院、系（所、學程）及國際事務處。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為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若當年度經費用罄，則不再受理補助申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11 案【106-414-B11】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與日本埼玉大學(Saitama University)、尼泊爾奇特旺農林大學(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謹就旨揭兩校簡述如下：
  - (一)據 QS 亞洲大學排名日本埼玉大學在 2018 年為 226 名。
  - (二)尼泊爾奇特旺農林大學 2017 年曾參與農資學院舉辦之 GearUp 論壇，該校代表於 3 月 15 日來訪並商談雙方合作、交流領域，為增進本校與新南向國家之交流，故擬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 三、學校簡介及相關合約草稿詳如附件。

辦 法：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12 案【106-414-B12】

提案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收支管理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要點草案經國際產學聯盟 107 年度第一次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會議紀錄業於 107 年 3 月 1 日簽奉核可在案。
- 二、依據「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執行滿五個月後，檢附聯盟相關配套措施建立情形(含聯盟會員制度規劃...、會費收入收支管理運用規範、產學合作案收入提撥比例規範、促成產學合作案收入提撥比例規範)...」進行制度調整，訂定聯盟收支管理要點，以申請計畫第二期款。
- 三、另「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設置要點」業經第 413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成立功能性組織推動聯盟相關事宜。
- 四、檢附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國際產學聯盟 107 年度第一次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本校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設置要點各乙份，如附件。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收支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第 414 次擴大行政會議訂定

- 一、國立中興大學為提升研發價值，強化前瞻創新競爭力成立國際產學聯盟，最終達到聯盟自主營運之目的，依據「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暨「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推動國際產學聯盟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聯盟之營運經費來源為：
  - (一) 會員費收入：加入本聯盟之每年會費收入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扣除校方規定之行政管理費外，由本聯盟依據第四點支用之。聯盟會費分為：
    - 國內會員：年費每年新臺幣二十萬元整；
    - 國外會員：年費每年新臺幣一百萬元整。
  - (二) 經由本聯盟媒合之產學合作計畫，本聯盟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收取該計畫繳交之部分行政管理費。
  - (三) 經由本聯盟媒合之技術移轉案件，本聯盟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收取部分權利金。
  - (四) 本聯盟促成之創新創業輔導相關收入。
  - (五) 本聯盟促成之受贈收入，指定受贈單位為本聯盟者，依「國立中興大學受贈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至少提撥校務其他用途及校友聯絡服務之用各百分之五；其餘作為本聯盟運作經費。
  - (六) 本聯盟促成之其他收入，依據相關規定繳交學校後，其餘作為本聯盟運作經費。
- 四、本聯盟各項收入得支應下列事項：
  - (一) 人事費：包含計畫主持人主持費(編列標準另定之)、聯盟中心之人事費、兼職費、臨時工資、工作酬勞及相關保費等支出。計畫主持人主持費得依計畫規模、執行成效、主持人貢獻度依相關規定簽請校長核准。
  - (二) 業務費：研討會、研發成果媒合會、場地布置費、審查費、出席費、諮詢費、宣傳費、國內差旅費、耗材費、雜支費、水費、電信費、電費、瓦斯費、印刷、誤餐或便餐。
  - (三) 接待國、內外訪賓之差旅費餐敘、餽贈或國際交流等相關經費。
  - (四) 因執行業務所需交通費用。
  - (五)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 (六) 國外差旅費：執行本聯盟計畫相關之國外旅費，含國外及大陸地區。
    1. 參訪差旅費
    2.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

3. 國際合作出國差旅費。

(七)設備費。

(八)管理費。

(九)其他與本聯盟推動有關之費用。

五、業務之執行、收支、保管及運用，應遵循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定辦理。並配合本校相關稽核單位執行年度稽核計畫，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如發現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定期追蹤直至改善為止。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13 案【106-414-B13】

提案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辦法」第七條至第十六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因本校教師正進行募資遭遇困難，建議修正要點俾利推動本校衍生新創企業之發展。
- 二、擬依據第 7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修正第七條股權分配原則。
- 三、要點第八條所定申請准駁及後續營運監督原則，因第三條、第十一條已明文規定，為贅述條文，擬刪除並調整後續條文條次。
- 四、擬修正原辦法第十二條「衍生企業審議委員會」之簡稱，並簡化條文。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第 396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第 406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4、11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第 41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15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職員工生，於本校任職或就學期間，利用本校資源所開發衍生之研發技術或專業知識，投入公司之設立，以促進我國科技產業發展並增加本校校務基金來源，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衍生企業係指本校教職員工生運用本校資源，以技術作價持股所設立之事業。
- 第三條 本校衍生企業相關事宜由產學研鏈結中心統籌辦理，原則如下：
- 一、衍生企業團隊應針對企業之營運規劃、股權結構、董監事席次與授權金等項目與本校進行協商。
  - 二、本校應召開「衍生企業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決議商業授權條件。
- 第四條 本校「衍生企業審議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究發展長、主計室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得由校長指派或另行邀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三至五人，以共同參與該會議討論與決議。本校相關業務負責人依需要得為該會議之報告或列席成員。
- 第五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包含以下人員：
- 一、本校校長、專任教師、助教、職員、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軍訓教官、駐衛警察、技工、工友。
  - 二、專案教師、專案研究人員、專案助教、博士後研究員。
  - 三、契約進用職員、專任助理。
  - 四、學員生(含在職專班、推廣教育班)。
- 前項以外其他有使用本校資源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本校教職員工生已離校者，如其在校期間確用本校資源者，亦受本法之規範。
- 第六條 本校資源
- 本辦法所稱本校資源，指本校教職員工生，所使用本校以下資源：
- 一、軟體。
  - 二、硬體。
  - 三、網路資源。
  - 四、場地。
  - 五、設備。
  - 六、材料。
  - 七、人力。
  - 八、政府補助計畫所衍生之研究發展成果或智慧財產權。
  - 九、依產學研相關合作計畫規定屬於本校應享有之有形資產或無形權利。

十、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實務上足以認定為本校資源者。

第七條 校內股權分配原則如下：

經技術鑑價程序取得之技術股，得分配給發明人。股權分配應先扣除上繳資助機關後再予分配，其分配比例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七條辦理。

若學校獲得之股權總分配低於研發成本，得調高給學校之比例。

若有特殊情況，則審議會可對上述分配比例做出調整。

第八條 衍生企業之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設立名稱、宗旨和營運地點。
- 二、營運範圍。
- 三、經營團隊成員及組織架構。
- 四、人員之權利與義務。
- 五、財務、會計、盈餘分配與回饋制度。
- 六、停業處分。

第九條 衍生企業之營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設立之目的。
- 二、設立之方式及所涉相關之法令。
- 三、設立、管理及監督章則。
- 四、財務及人事規劃。
- 五、設立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 六、衍生企業回饋規劃。

第十條 管理與輔導

有關本校衍生企業培育、輔導事務由本校產學研鏈結中心統籌辦理。產學研鏈結中心應建置相關機制，就衍生企業利用本校資源之價值進行評估，以供審議會審查參考。

本校衍生企業得以優先進駐本校育成中心，並得享相關優惠進駐條件及創業相關諮詢輔導、智財相關諮詢協助，以降低創業之風險。

第十一條 衍生企業之經營團隊學校代表應定期向審議會報告營運狀況。

第十二條 教職員工生擔任該公司職位或兼職，應依其身份適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回饋機制

衍生企業所衍生之技術作價、計算適當股權及回饋本校方式與相關事宜，由本校依個案性質召開專案委員會議討論與決議。

第十四條 除本辦法規定外，本校教職員工生應遵守政府與本校所訂定其他相關於衍生企業與研發成果等規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 號：臨時動議第 1 案【106-414-C1】

提案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與台灣電力公司技術合作備忘錄」(草案)，請討論。

說 明：為促進本校與台灣電力公司合作，以提升我國產學合作與經濟發展，經雙方初步協商後，預定於 5 月 9 日「AI 無人機在農業與綠能產業之應用」國際研討會中，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與台灣電力公司技術合作備忘錄(草案)」如附件。

辦 法：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辦理簽約等相關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 ※附錄

### 第 414 次擴大行政會議出席名單

會議主席：薛校長富盛

出席人員：楊副校長長賢、黃副校長振文、鄭副校長政峯、陳主任秘書德勳、吳教務長宗明、蘇學務長武昌、林總務長建宇、洪研發長慧芝、陳國際長牧民、韓院長碧琴、陳院長樹群、施院長因澤、王院長國禎、陳院長全木(黃介辰代)、張院長照勤、詹院長永寬(林明宏代)、梁院長福鎮、葉主任鎮宇、詹主任富智(侯明宏代)、林館長偉、陳主任明坤、賴主任富源、顏主任添進、黃院長宗成、陳主任育毅、吳主任勁甫、梁主任振儒、李主任文熙、駱會長泰宇、林主任仁昱、鄭主任朱雀(陳誼芳代)、郭主任寶錚、張主任光宗、吳主任靖宙、蔡所長必焜(孫燕美代)、彭主任宗仁、林主任金源、黃所長秀珍、王所長苑春、陳主任繼添、何主任孟書、黃主任文瀚、高主任勝助、高主任書屏、邱主任顯俊、溫主任志煜、廖所長俊睿、張所長健忠、楊所長俊逸、侯所長明宏、楊所長秋英、闕所長斌如、陳主任鵬文、宣所長詩玲、黃代理所長千衿、林主任月能、巫所長錦霖、魯主任真、何所長建達、林主任昱梅、潘所長競恒、陳校長勇延、蔡校長孟峰、林蔚任

列席人員：

議事人員：蕭秘書美香、蕭組長有鎮、陳曜堡